

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，深化专业综合改，培育专业特色，提升专业水平，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启动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估内容

本评估方案是在参考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国内有关高校专业评估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而确立，具体参见附件。

二、评估方法

本次专业评估采取“数据监测、过程评估、集中考察”相结合的方式以及“定性分析”与“定量分析”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其具体操作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数据监测。根据工作安排，各教学单位在业务培训后必须登陆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系统，从本科专业层面系统会对采集的数据，结合教育部及相关专业办学标准，按时进行专业数据填报，形成专业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自评报告，对专业状态的数据进行监测。

（二）过程评估。学校评估办组织评估专家、教学督导以本科专业为单位，结合日常教学工作，开展听课、毕业论文

(设计)、实践教学和课程考试等项目的相关检查工作，形成初步意见和建议，同时就待查证的指标或质疑的问题提出进一步考察的线索，突出评估工作的常态实施和过程效应。

(三) 集中考察。专家组进入学院，通过听取学院相关负责人汇报、查阅原始档案、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，就需进一步查证的指标或存疑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验证性考察。

三、实施进度

此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，按以下几个阶段分步实施：

(一) 评估方案设计阶段

由评估办完成《XX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》设计。

(二) 学院迎评材料准备阶段

学院完成本单位本科专业状态数据填报，学院专业自评报告撰写，自评依据材料整理，并做好接受专家组进学院实地调阅材料和考察的准备。

(三) 学校专家评估阶段

专家结合日常教学工作，以评估项目和指标为单位，分别对各专业的课程讲授、状态数据统计、学生实习报告、毕业论文(设计)、课程考试试卷、自评依据材料等进行评估，并在前期评估的基础上作有针对性的实地考察和文档数据材料查证。

(四) 专家考察意见形成阶段

专家组在评估工作人员的配合下，根据相关项目的考察情况，以专业为单位形成“考察评估综合意见”确定评估结果。

四、结果处理

对评估中所出现的关键问题要进行综合分析与诊断，并提出改进对策。

评估结果分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类，由学校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，并为学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加强专业建设，深化专业教学改，实行专业改变与整合，以及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。对于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专业，在申报有关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和经费时予以优先。对于评估为“不合格”的专业，两年内暂停招生，经深入分析诊断，整改重评合格后方可恢复招生。